

主 编 李 廷 廷
副 主 编 李 钦

中 华 工 商 联 合 出 版 社

个体工商户 税收指南



顾问:黄仕明

主编:李廷廷

副主编:李 钦

编委:高 岭

岳红军

宋海林

藏保民

张新兰

撰稿人:李廷廷

段学锋

杨 玲

崔根禄

潘春峰

姚国华

黄会营

李 钦

章林军

高乃洲

刘尚忠

周平均

刘家骥

张 冬

叶继海

王 锋

张光善

赵惠民

张 涛

王 锋

内 容 提 要

为了帮助个体工商户学习税收政策,掌握纳税操作方法,提高办税能力,我们编写了《个体工商户税收指南》一书。

本书分为税收基础知识、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主要税种、税务登记与发票管理、税款征收和缴纳、纳税资料的使用、税收检查及个体工商户纳税权益七个部分。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有关纳税事宜。本书注重实际操作,目的使个体户掌握应该缴纳哪些税,缴多少,如何计算和缴纳税款,怎样办理税务事宜,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努力成为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向导。本书的另一特点是文字通俗,浅显易懂,适合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者阅读,也可以作为税务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

由于税收政策和征收管理规定经常发生变化,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遗漏甚至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指正。若有变化,请以文件规定为准。

编者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

序 言

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运用税收调节经济、促进公平竞争的同时,以法治税增强税法的严肃性,保证税收的及时与完整,也成为新时期税收改革的重要内容。自一九九六年起,我国税收征管改革将按照“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思想全面推开。纳税人自行申报、自核自缴、税务机关实行集中征收和征后稽核,将成为主要征管模式。这对纳税人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纳税人在提高经营水平的同时,适应新税制、新的征管模式,提高政策水平和计税能力,及时全面掌握税法知识,懂法、守法并学会以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以法治税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改革思想的重要体现。然而,就个体纳税人而言,由于历史、现实等原因,纳税意识比较薄弱,计税能力较差,掌握的税法知识也较少,已成为完善个体税制,加强个体税收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所以,向个体纳税人宣传税法,帮助与辅导个体纳税人依法纳税是每个税务工作者和有关部门、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

《个体工商户纳税指南》,以宣传税法和帮助辅导个体工商户办理纳税事宜为出发点,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有关税种、税法规定、计税方法、征管制度、征收方法、申报与缴纳程序及疑

难问题处理等内容,具有系统性、操作性和普及性等特点,通俗易懂并具有适应个体工商户文化素质、计税能力的针对性,不失为宣传税法、辅导个体工商户纳税的好书。对个体工商户全面、系统地掌握有关税法知识,提高纳税意识,正确、依法纳税有很大助益。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增强纳税的自觉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愿广大纳税人与征收机关携起手来,开创税收征管的新纪元。

黄仕明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念	(1)
一、什么是税收	(1)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2)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3)
第二节 税收制度	(4)
一、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	(4)
二、工商税收税种的分类	(6)
三、个体工商户应纳税税种	(7)
四、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	(8)

第二章 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主要税种介绍

第一节 增值税	(11)
一、什么是增值税	(11)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2)
三、哪些个体工商户应缴纳增值税	(14)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	(14)
五、增值税的税率	(17)
六、增值税应税销售额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 计算	(18)
七、增值税的减免税和起征点	(23)
第二节 消费税	(24)

一、什么是消费税	(24)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25)
三、哪些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消费税	(26)
四、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26)
五、个体工商户怎样计算缴纳消费税	(27)
第三节 营业税	(29)
一、什么是营业税	(29)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29)
三、哪些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营业税	(31)
四、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32)
五、个体工商户怎样计算缴纳营业税	(33)
第四节 资源税	(33)
一、什么是资源税	(33)
二、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34)
三、哪些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资源税	(34)
四、资源税的税目、税额	(34)
五、个体工商户怎样计算缴纳资源税	(3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36)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36)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37)
三、哪些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生产经营所得税	(38)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38)
五、个体工商户怎样缴纳生产经营所得税 ...	(40)
第六节 其他地方各税	(43)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43)
二、教育费附加	(44)
三、印花税	(44)
四、房产税	(48)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六、车船使用税	(52)

第三章 税务登记与发票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54)
一、什么是税务登记	(54)
二、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的范围	(54)
三、个体工商户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和手续	(55)
四、税务登记证件及其用途	(58)
五、税务登记验证和换证	(60)
第二节 发票管理和使用	(60)
一、什么是发票	(60)
二、发票印制管理	(60)
三、发票的种类、基本内容和用途	(61)
四、发票购领	(63)
五、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65)
六、发票违章及处罚	(66)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税款征收和缴纳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税款征收方式	(70)
一、查帐征收	(70)
二、查定征收	(71)

三、查验征收	(71)
四、定期定额征收	(72)
五、代收代缴	(74)
六、临时经营征收	(74)
七、自核自缴	(75)
八、税务代理	(76)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一、个体工商户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	(78)
二、个体工商户应纳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81)
三、个体工商户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8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纳税	(89)
一、个体工商户纳税申报地点	(89)
二、个体工商户缴纳税款的期限	(89)
三、个体工商户纳税申报程序和税款缴纳 方法	(92)
四、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减税、免税	(95)
五、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95)
第四节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98)
一、税收保全措施	(98)
二、纳税担保	(99)
三、税收强制执行	(100)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纳税资料的使用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帐簿的使用	(106)
一、帐簿的作用	(106)
二、个体工商户帐簿设置规定	(106)

三、应建帐个体工业和商业户会计帐簿的设置·····	(107)
四、不建帐簿个体户实行凭证粘贴、销售登记管理·····	(109)
第二节 税务文书的使用·····	(110)
一、税务管理文书的使用·····	(111)
二、税务行政执行文书的使用·····	(113)
三、税务行政复议文书的使用·····	(114)
第三节 纳税资料的报送和保管 ·····	(136)
一、申报纳税时应附报的资料·····	(136)
二、按受纳税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	(136)
三、个体工商户纳税资料的保管·····	(137)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纳税检查

第一节 税务机关的检查权 ·····	(138)
一、查帐权·····	(138)
二、场地检查权·····	(138)
三、责成提供资料权·····	(138)
四、询问权·····	(138)
五、到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	(139)
六、查核存款帐户权·····	(13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纳税检查的内容、形式和方法 ·····	(139)
一、个体工商户纳税检查的内容·····	(139)
二、个体工商户纳税检查的形式·····	(140)
三、个体工商户纳税检查的方法·····	(141)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对税务机关检查的配合

- (144)
- 一、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 (144)
- 二、如实反映情况..... (144)
- 三、提供有关资料..... (144)

第七章 个体工商户纳税权益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和义务 (145)

- 一、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145)
- 二、个体工商户应履行的纳税义务..... (145)
- 三、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权利..... (145)
- 四、个体工商户应树立依法纳税的观念..... (147)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权力和义务 (148)

- 一、税务机关的权力..... (148)
- 二、税务机关的义务..... (149)
- 三、税务机关应保护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权益
不受侵犯..... (150)

第三节 税务违章处理 (151)

- 一、税务违章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151)
- 二、税务违章行为的处罚..... (152)

第四节 税务行政争讼 (155)

- 一、税务行政争议..... (155)
- 二、税务行政复议..... (156)
- 三、行政侵权赔偿..... (159)
- 四、行政诉讼..... (161)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念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在我国历史上也曾叫做赋税、租税、捐税等。一般来说,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以无偿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这一概念有以下几个方面含义:

首先,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它的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一个国家要维持政权的存在,就必须建立相应的政权机构、军队等国家机器,同时也要发展经济、兴办各种社会事业,这些都需要庞大的财政收入作为后盾。但是,国家作为管理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创造财富,它需要的资金、物质必须从社会生产者的分配中取得。而税收就是这种分配方式。古今中外不同国家特别是现代国家普遍采用以税收来取得财政收入。

其次,国家是凭借政治权力征税的。国家权力的实质,归根到底不外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尽管国家是一定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可是它不是每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资料的支配者。国家要把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产品或产品价值归于自己所有,除了凭借它所特有的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以外,别无他途。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即财产权力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而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是从一般分配中所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因此说税

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的。

第三,税收属于收入分配范畴,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国家征税就是把一部分生产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这一过程会引起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转移,导致社会分配关系的变化。所以,税种、税目、税率等要素的设计和调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关系,既要保证国家必要的财政收入,又要保证使企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财力基础,还要使劳动者的收入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合理调节。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及商品交换关系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进行的,是一种强制的课征。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二)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

(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指征税前税法预先规定了征税的对象以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按预定标准征收。税法所规定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该纳税的收入,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拥有了应该纳税的财产等,就必须按照预定的标准纳税,不得违反这个标准。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

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税收具有两大基本职能：一是组织收入的职能；二是调节经济的职能。

（一）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收入的功能。税收是为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因此，长期以来，税收都是国家组织收入的一个主要手段。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在组织收入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组织收入的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种，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看，税收渗透到物质生产、商品流通、收入分配、社会消费等各个领域，依照法定的标准取得一定的收入。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而且组织收入具有十分广泛的领域，它是其他组织收入形式所不可替代的重要手段。因而，税收收入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对于国家职能的强化与削弱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利益得失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必然引起各阶层、各地区、各部门、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对社会个人分配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因而，纵观历史，国家通过征税对经济的调节，不论是有意识、无意，以及成效如何，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随着社会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影响尤为明显。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寓于组织收入的过程之中,是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实现的。因此,调节经济与组织收入的税收职能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互为依存的两个方面。

第二节 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什么是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种设置及每种税征收办法的总和。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同时还要规定每种税的征收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纳税如何处理等,这些就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内容。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构成的。

1、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课税的主体,是税收制度构成最基本的要素之一。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济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体工商户和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其他个人及有应税收入或有应税财产的个人。

2、征税对象。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不同的税种有不同

的征税对象,它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

3、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具体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

税目一般又可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两种。列举税目是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规定的税目,凡列举的才征税,没有列举的则不征税。概括税目是采用概括方法规定的税目,如营业税的“其他服务业”,就属于概括税目。

4、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也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三种形式。

5、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指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如对一种商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在各个环节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6、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间。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征税对象来决定。如对流转额的课税,在取得销售收入当天应将税款缴入

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和缴纳税收,可以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分别定于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一个月缴纳一次税款。

7、减税免税。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一种税收优惠,体现着国家的经济政策和政治需要。国家为鼓励某些行为、产品或企业的发展,可利用减税和免税的办法,在税收上给予扶持和照顾。

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要素。

起征点是指征税对象达到征税界限的数额。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数额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8、违章处理。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依法按期足额的缴纳税款,凡是拖欠税款、逾期不缴、偷税等违反税法者,都应受到制裁,包括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违章处理的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二、工商税收税种的分类

目前,我国的工商税收共有十八个税种,这十八个税种按其性质可分为六大类别,即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行为税类、特定目的税类和资源税类。

(一)流转税类共有三个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二)所得税类共有三个税种: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